2021年度

盐边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15198_WPSOffice_Level1)** **[4](#_Toc15198_WPSOffice_Level1)**

[一、职能简介](#_Toc20898_WPSOffice_Level2) [4](#_Toc20898_WPSOffice_Level2)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_Toc2060_WPSOffice_Level2) [5](#_Toc206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435_WPSOffice_Level1)** **[12](#_Toc27435_WPSOffice_Level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3074_WPSOffice_Level2) [12](#_Toc23074_WPSOffice_Level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23867_WPSOffice_Level2) [12](#_Toc23867_WPSOffice_Level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2788_WPSOffice_Level2) [13](#_Toc22788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1866_WPSOffice_Level2) [14](#_Toc11866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192_WPSOffice_Level2) [14](#_Toc3192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8462_WPSOffice_Level2) [17](#_Toc28462_WPSOffice_Level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821_WPSOffice_Level2) [17](#_Toc18821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46_WPSOffice_Level2) [19](#_Toc1546_WPSOffice_Level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586_WPSOffice_Level2) [19](#_Toc13586_WPSOffice_Level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20898_WPSOffice_Level1)** **[21](#_Toc2089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附件](#_Toc2060_WPSOffice_Level1)** **[25](#_Toc206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附表](#_Toc29778_WPSOffice_Level1)** **[58](#_Toc29778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6729_WPSOffice_Level2) [58](#_Toc6729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441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4441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60_WPSOffice_Level2) [58](#_Toc32460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2939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2939_WPSOffice_Level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0104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0104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4266_WPSOffice_Level2) [58](#_Toc4266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5303_WPSOffice_Level2) [58](#_Toc5303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4996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4996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1611_WPSOffice_Level2) [58](#_Toc1611_WPSOffice_Level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80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9180_WPSOffice_Level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28201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8201_WPSOffice_Level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5971_WPSOffice_Level2) [58](#_Toc5971_WPSOffice_Level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28789_WPSOffice_Level2) [58](#_Toc28789_WPSOffice_Level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7708_WPSOffice_Level2) [58](#_Toc7708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7.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组织开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业，全面依法治县统筹推进**

2021年，依法治县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印发了《中共盐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确定了6个方面20项重点工作97项具体任务，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党委依法执政、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努力抓好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相关工作，主动作为，在全市率先制定并印发《盐边县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起草《盐边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积极组织全县各部门、乡（镇）参加攀枝花市 2021 年度法治实践课题研究工作，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并被采用法治实践课题3篇。

**（二）聚焦主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合法性审查66件（其中：重大合同31件，重大决策35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4件。

**2.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印发《关于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将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纳入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使用《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汇编》，开展盐边县行政裁决试点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组织31家行政执法单位487人进行线上线下测试，开展2021年度盐边县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报名、换证工作，组织全县31个行政执法单位487人进行大学习活动，并对其中307名拟申领或换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合格率100％。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应取尽取”的原则，积极开展全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清理工作，全县保留证明事项54项。

**3.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案件录入工作。2021年截至目前，受（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2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2件，维持7件，撤销3件，不予受理7件，审理中1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6件（含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裁定）4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件，驳回原告起诉2件，发回重审1件，审理中18件。及时协调我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100%；组织29家部门40余人参加案件庭审观摩2次。

**（三）聚焦主责，服务中心工作精准有力**

**1.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全县38名普法讲师团成员纷纷入驻平台、深入现场，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各类法宣阵地推进以案释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采取摆摊设点的“地摊式”普法，在广场、菜市场等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开展“三下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十多项主题活动法治宣传，在全县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开展关爱青少年健康行动法治讲堂8场次，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教育活动16次；开展“法律七进”集中宣传活动23场次，进机关5次、进学校13次、进社区20次、进乡村40次、进寺庙1次、进企业1次、进单位3次，解答群众咨询206余件；法律进学校”共举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9次（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教育讲座56次，青少年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7次，开展模拟法庭6次）；进入10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30000余份、民法典年历、法治围裙、法治环保袋等法治宣传用品10000余份。

**2.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简化法律援助受案程序，对集体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群众申请事项先行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农民工欠薪、妇女儿童受家暴、中小学生欺凌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活动。目前，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来电咨询1720件、176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3件（其中，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39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113万余元；妇女儿童案件17件；未成年人案件38件；处理涉及130余人的群体性案件2件；成功化解一起上访纠纷）。

**3.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以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心、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依托、8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支点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已具规模，8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困难，制定个性化“体检报告”，对症下药开出“法律良方”，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村（社区）法律顾问走村入社区81次，咨询714人次（含电话咨询），与村（社区）建立微信联络群53个，张贴农村法治宣传稿30份，为村民免费代书51件、开展普法讲座21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审查合同24份，办理涉村（社区）案件13件（含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已为33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解决企业问题和困难17件，收集企业提出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建议4条，审查劳动合同32份，开展法治宣讲9次，发放宣传资料305份。

**4.做好便捷公证服务。**开通便民“绿色通道”，提供“反向跑”办证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等特殊人群及有实际困难的群众，提供预约安排、上门服务。县公证处从8月份正常开展办证业务以来，办理各类公证43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98人次，修改法律文书182份。

**（四）聚焦主线，维护社会稳定勇担使命**

**1.做强矛盾纠纷化解。**切实做好村级建制改革期间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形成过渡期人民调解委员会124个，人民调解员685名；遵法评理会88个，遵法评理员505名。专业调委会调解纠纷491件、乡镇(村、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总数939件，司法所及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4次，参与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6件。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20余次，参加人数达到1300人以上。

**2.做严“两类”人员管控。**完善出台《盐边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月督查制度》、《盐边县司法局“两类人员”救助制度》等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建设。严格开展刑罚执行工作，规范做好接收宣告、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环节，把好“入矫关”。投入资金改造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推动亲情帮扶。2021年，全县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9名，解除矫正107名，撤销缓刑3人，训戒14人（次），警告处分8人（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57件，现有在矫人员133人，走访社区矫正对象近700人（次），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捐款1200元，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发放文具、书包等物品88件。共接收监狱刑满释放人员102人，社区矫正解除107人，走访安置帮教对象300余人次，为2名重点帮教对象协调解决住房及推荐就业，安置率达到100%，帮教率100%。远程探视预约274次，会见186场次420人次。

**3.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宣传，推送普法信息、制作固定专项宣传栏、编印发放宣传资料。强化对“两类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积极参与“坦检”活动。加强对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执业行为。共开展专项排查84次，开展教育学习1500余人次，个别谈话1300余人次，扫黑除恶坦检活动，社区服刑人员检举线索0条。

**（五）聚焦主题，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10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10次，制定13项工作方案，谋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

**2.学习教育“走心”，筑牢思想根基。**学习教育环节，发放各类学习资料、学习记录本400余份，安排40个专题学习，参加市委政法委政法大讲堂视频学习6次，参加市委书记、县委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参加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视频专题教育4次；全局干警共撰写“四项教育”、训词精神等学习心得体会320篇，开展学习讨论交流会5次、27名干警交流学习心得体会；组织四项教育知识网络测试，参加率100%，合格率100%。

**3.党史教育不断深化。**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牵引，系统组织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学习材料，用好《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必读书目，购买党史学习资料210本。开展党史专题讲座学习2次，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5次，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8场次。开展政治轮训，组织集中学习58场次。

**4.教育整顿成效凸显。**以为群众办实事检验教育整顿效果，开展为民办实事561次，解决群众困难问题3700余人次，收到群众锦旗4面。

**5.查纠整改走深，抓源治本从严。**查纠整改环节，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学习4次，集中开展“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4次，已组织干警学习正反面典型案例10余起，发放倡议书53份，廉政承诺书53份，家庭助廉承诺书53份，组织干警学习正反面典型案例10余起。组织开展谈心谈话4次155人次，掌握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段干警的思想动态。开展征求意见座谈会1场次，“开门纳谏”活动征求队伍教育整顿意见建议26条，制定整改措施79条；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发挥班子政治引领作用、创新支部组织活动方式、加强党员管理教育”等方面意见建议17条。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6个方面查摆班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6条（整合后），局班子成员围绕“六个方面”剖析查找问题23条；召开机关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机关党支部支委班子问题5条，查找32名党员问题82条。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司法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在2021年末司法局编制数44名，其中行政编制40名，机关后勤编制1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3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22.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29万元，增长1.2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07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0.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2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83万元，占81.29%；项目支出210.05万元，占18.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2.8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4.29万元，增长1.29%。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9万元，增长6.66%。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893.65万元，占79.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63万元，占9.32%；卫生健康（类）支出45.3万元，占4.03%；其他支出（类）6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73.31万元，占6.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2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①、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689.59万元，完成预算100%。**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46.79万元，完成预算100%。**

**③、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决算为79.70万元，完成预算100%。**

**④、其他司法支出：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⑤、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决算为29.00万元，完成预算100%。**

**⑥、社区矫正：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100%。**

**⑦、法制建设：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100%。**

**⑧、普法宣传：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预算100%。**

**⑨、律师管理：支出决算为20.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43.30万元，完成预算100%。**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5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➀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43.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➁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1.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3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1.71万元，下降4.97%。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无购置车辆，费用都为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3万元。主要用于各股室下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单位车辆全年所需的维修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5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0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1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到我单位检查工作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78万元，比2019年增加11.44万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人民调解专项经费”“普法工作相关经费”“对上争取资金奖励金”等2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盐边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①、行政运行:**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③、公共法律服务：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④、基层司法业务：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支出。**

**⑤、其他司法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⑥、社区矫正：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的支出。**

**⑦、法制建设：指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⑧、普法宣传：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⑨、律师管理：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①、行政单位离退休: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➀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盐边县司法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照《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2〕3号）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查收入支出情况、账表一致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现将县司法局2021年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盐边县司法局内设9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法治指导股、法制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政治部、组织干部人事股、机关党总支；司法局设置12个司法所，作为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分别为盐边县司法局桐子林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红格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渔门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新九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红果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共和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永兴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红宝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国胜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惠民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温泉司法所、盐边县司法局格萨拉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6、组织开展对非监禁刑罚执行对象的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在职人员38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3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人。退休人员12人。

1. **部门财政资金基本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收入为742.45万元。当年调增及调减后实际预算下达收入1070.1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为681.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7.4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4.38万元。当年调增及调减后实际预算下达基本支出912.83万元。

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缴费、在职及退休人员目标奖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方面。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60.57万元；2021年调增及调减后实际预算下达项目支出210.05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方面支出。

1. **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

2021年，盐边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和盐边工作实际，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2021年度全年资金拨付和使用均按计划进度完成，在资金的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 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在资金的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

**（1）人员类**

2021年度人员经费支出821.0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支出，未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大平台指标挪作他用，基本支出保障有力，确保全年平稳保障职工工资支出，维持基本行政运转，预算执行率100%。

**（2）运转类**

2021年度公用经费支出91.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申报、使用资金，均已足额按时支付，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预算执行率100%。

**（3）特定目标类**

2021年项目支出210.05万元，有效保障了司法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办案业务工作正常运行。预算执行率10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业，全面依法治县统筹推进**

2021年，依法治县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印发了《中共盐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确定了6个方面20项重点工作97项具体任务，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党委依法执政、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努力抓好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相关工作，主动作为，在全市率先制定并印发《盐边县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起草《盐边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积极组织全县各部门、乡（镇）参加攀枝花市 2021 年度法治实践课题研究工作，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并被采用法治实践课题3篇。

**（二）聚焦主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合法性审查66件（其中：重大合同31件，重大决策35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4件。

**2.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印发《关于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将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纳入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使用《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汇编》，开展盐边县行政裁决试点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组织31家行政执法单位487人进行线上线下测试，开展2021年度盐边县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报名、换证工作，组织全县31个行政执法单位487人进行大学习活动，并对其中307名拟申领或换证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合格率100％。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应取尽取”的原则，积极开展全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清理工作，全县保留证明事项54项。

**3.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案件录入工作。2021年截至目前，受（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2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2件，维持7件，撤销3件，不予受理7件，审理中1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6件（含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裁定）4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件，驳回原告起诉2件，发回重审1件，审理中18件。及时协调我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100%；组织29家部门40余人参加案件庭审观摩2次。

**（三）聚焦主责，服务中心工作精准有力**

**1.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全县38名普法讲师团成员纷纷入驻平台、深入现场，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各类法宣阵地推进以案释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采取摆摊设点的“地摊式”普法，在广场、菜市场等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开展“三下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十多项主题活动法治宣传，在全县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开展关爱青少年健康行动法治讲堂8场次，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教育活动16次；开展“法律七进”集中宣传活动23场次，进机关5次、进学校13次、进社区20次、进乡村40次、进寺庙1次、进企业1次、进单位3次，解答群众咨询206余件；法律进学校”共举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9次（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教育讲座56次，青少年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7次，开展模拟法庭6次）；进入10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30000余份、民法典年历、法治围裙、法治环保袋等法治宣传用品10000余份。

**2.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简化法律援助受案程序，对集体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群众申请事项先行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农民工欠薪、妇女儿童受家暴、中小学生欺凌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特殊群体”活动。目前，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来访来电咨询1720件、176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3件（其中，涉及农民工讨薪案件39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113万余元；妇女儿童案件17件；未成年人案件38件；处理涉及130余人的群体性案件2件；成功化解一起上访纠纷）。

**3.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以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心、12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依托、8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支点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已具规模，8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工作，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困难，制定个性化“体检报告”，对症下药开出“法律良方”，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村（社区）法律顾问走村入社区81次，咨询714人次（含电话咨询），与村（社区）建立微信联络群53个，张贴农村法治宣传稿30份，为村民免费代书51件、开展普法讲座21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审查合同24份，办理涉村（社区）案件13件（含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已为33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解决企业问题和困难17件，收集企业提出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建议4条，审查劳动合同32份，开展法治宣讲9次，发放宣传资料305份。

**4.做好便捷公证服务。**开通便民“绿色通道”，提供“反向跑”办证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伤病患等特殊人群及有实际困难的群众，提供预约安排、上门服务。县公证处从8月份正常开展办证业务以来，办理各类公证43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98人次，修改法律文书182份。

**（四）聚焦主线，维护社会稳定勇担使命**

**1.做强矛盾纠纷化解。**切实做好村级建制改革期间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形成过渡期人民调解委员会124个，人民调解员685名；遵法评理会88个，遵法评理员505名。专业调委会调解纠纷491件、乡镇(村、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总数939件，司法所及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4次，参与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6件。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20余次，参加人数达到1300人以上。

**2.做严“两类”人员管控。**完善出台《盐边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月督查制度》、《盐边县司法局“两类人员”救助制度》等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建设。严格开展刑罚执行工作，规范做好接收宣告、管理教育、考核奖惩、解除终止等环节，把好“入矫关”。投入资金改造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推动亲情帮扶。2021年，全县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9名，解除矫正107名，撤销缓刑3人，训戒14人（次），警告处分8人（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57件，现有在矫人员133人，走访社区矫正对象近700人（次），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捐款1200元，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子女发放文具、书包等物品88件。共接收监狱刑满释放人员102人，社区矫正解除107人，走访安置帮教对象300余人次，为2名重点帮教对象协调解决住房及推荐就业，安置率达到100%，帮教率100%。远程探视预约274次，会见186场次420人次。

**3.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宣传，推送普法信息、制作固定专项宣传栏、编印发放宣传资料。强化对“两类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积极参与“坦检”活动。加强对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执业行为。共开展专项排查84次，开展教育学习1500余人次，个别谈话1300余人次，扫黑除恶坦检活动，社区服刑人员检举线索0条。

**（五）聚焦主题，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10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10次，制定13项工作方案，谋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

**2.学习教育“走心”，筑牢思想根基。**学习教育环节，发放各类学习资料、学习记录本400余份，安排40个专题学习，参加市委政法委政法大讲堂视频学习6次，参加市委书记、县委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参加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视频专题教育4次；全局干警共撰写“四项教育”、训词精神等学习心得体会320篇，开展学习讨论交流会5次、27名干警交流学习心得体会；组织四项教育知识网络测试，参加率100%，合格率100%。

**3.党史教育不断深化。**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牵引，系统组织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学习材料，用好《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必读书目，购买党史学习资料210本。开展党史专题讲座学习2次，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5次，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8场次。开展政治轮训，组织集中学习58场次。

**4.教育整顿成效凸显。**以为群众办实事检验教育整顿效果，开展为民办实事561次，解决群众困难问题3700余人次，收到群众锦旗4面。

**5.查纠整改走深，抓源治本从严。**查纠整改环节，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学习4次，集中开展“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4次，已组织干警学习正反面典型案例10余起，发放倡议书53份，廉政承诺书53份，家庭助廉承诺书53份，组织干警学习正反面典型案例10余起。组织开展谈心谈话4次155人次，掌握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段干警的思想动态。开展征求意见座谈会1场次，“开门纳谏”活动征求队伍教育整顿意见建议26条，制定整改措施79条；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发挥班子政治引领作用、创新支部组织活动方式、加强党员管理教育”等方面意见建议17条。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6个方面查摆班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6条（整合后），局班子成员围绕“六个方面”剖析查找问题23条；召开机关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机关党支部支委班子问题5条，查找32名党员问题82条。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对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单位将此次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到2022年工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使用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将结果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版块下的“财政绩效评价信息专栏”进行公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2021年度县司法局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较满意。

1.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

2.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的跟踪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我县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24个（其中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88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2个、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20个、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4个），人民调解员685名。遵法评理会88个，遵法评理员505名。需要开支人民调解“个案补助”、驻法院调解室和专业调委会坐班补助、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等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按照《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规定，保障必要的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财政[2021]394号文件执行中追加批复下达资金18.9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该项目计划资金18.93万元，到位资金18.93万元，全部是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二是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领导，经审批后方能执行。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禁止铺张浪费、杜绝挪用和截留，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支出合理，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完成整个项目支出18.93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做好村级建制改革期间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形成过渡期人民调解委员会124个，人民调解员685名；遵法评理会88个，遵法评理员505名。专业调委会调解纠纷491件、乡镇(村、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总数939件，司法所及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4次，参与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6件。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20余次，参加人数达到1300人以上。促进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盐边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建设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普法工作相关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全民普法教育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2020年“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执行完毕，从2021年进入“八五”普法时期，目前，国家“八五”普法规划已正式印发，四川省、攀枝花市以及我县“八五”普法规划正在谋划制定中。在过去的普法规划中，均对普法经费的保障作出了指示性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普法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的工程，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普法规划，推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给予普法保障，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十分必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财政[2021]399号文件执行中追加批复下达资金3.9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该项目计划资金3.94万元，到位资金3.94万元，全部是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法治宣传费及资料印刷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二是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领导，经审批后方能执行。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禁止铺张浪费、杜绝挪用和截留，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支出合理，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法治宣传费及资料印刷费。完成整个项目支出3.94万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三下乡”、“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十多项主题活动法治宣传，在全县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开展关爱青少年健康行动法治讲堂8场次，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教育活动16次；开展“法律七进”集中宣传活动23场次，进机关5次、进学校13次、进社区20次、进乡村40次、进寺庙1次、进企业1次、进单位3次，解答群众咨询206余件；法律进学校”共举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89次（法治副校长举办法治教育讲座56次，青少年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7次，开展模拟法庭6次）；进入10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30000余份、民法典年历、法治围裙、法治环保袋等法治宣传用品10000余份。推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给予普法保障，推动工作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1年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序推进，申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边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拨付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的请示》（盐政整顿办〔2021〕41号），下达县政法委工作经费11.18万元。

3.盐边县司法局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方向，严格审核把关，按工作开展进度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按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宣传费及办公费7.04万元，印刷费1.2万元，差旅费1.82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其他业务费0.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序推进，根据盐边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拨付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的请示》（盐政整顿办〔2021〕41号），下达县司法局工作经费11.18万元。

2.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及时下拨支出，有力保障了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促进司法局业务的发展具有巨大作用。

3.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拨付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的请示》（盐政整顿办〔2021〕41号），经县政府同意，下达政法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序推进，申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5月由盐财资行【2021】174号文，下达解决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到位后，县司法局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报销流程，审核、把关，由财务人员将计划录入平台后，再由县财政局进行审批后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凭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报销，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真实性、必要性、及时性进行时时跟踪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支出，县司法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项目后期实施进度、项目质效进行跟踪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盐边县司法局始终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上来，局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主体责任，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突出“四项任务”，狠抓“三个环节”，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确保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将持续总结教育整顿中暴露的突出问题，探索队伍建设、司法执法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机制，通过加强干部队伍思政教育和专业培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的思想基础；继续探索“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持续开展“遵法评理会”建设、率先探索行政裁决和人民调解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全覆盖开通基层司法所“远程探视”平台，继续拓展司法便民、利民各项举措，坚持以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抓出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及时、完整实施，有力保障了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促进司法局业务的发展具有巨大作用。项目执行率100%，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管理**

在编年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经济型、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挂不努力，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对上争取资金奖励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支出

3.盐边县司法局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方向，严格审核把关，按工作开展进度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县财政下达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3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及时下拨支出，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盐财资预【2021】28号下达2019年9至12月及2020年1至10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2021年1至6月对上争取资金奖励，下达司法局奖励经费6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由盐财资预【2021】28号文，根据盐财资预〔2021〕80号下达解决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县财政下达司法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6万元，用于司法业务工作需要。经费到位后，县司法局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报销流程，审核、把关，由财务人员将计划录入平台后，再由县财政局进行审批后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凭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报销，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真实性、必要性、及时性进行时时跟踪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支出，县司法局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对项目后期实施进度、项目质效进行跟踪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司法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盐边县司法局对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对促进公安业务工作开展，鼓励县司法局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执行率100%，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管理**

在编年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经济型、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挂不努力，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  |
| --- | --- |
| **2021年对上争取资金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对上争取资金奖励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 | 6 | 100%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6 | 6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奖励资金 | 按工作计划 | 已完成 | 100% |  |
| 质量指标 | 保障了盐边县司法局业务经费 | 弥补了司法局差旅费，确保了司法局工作业务的开展 | 已完成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1年1月至12月 | 2021年1月至12月 |  |  |
| 成本指标 | 奖励资金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已完成 | 100%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已完成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100% |  |

**2021年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普法工作相关经费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94 | 3.94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3.94 | 3.94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推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给予普法保障，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十分必要。 | | | 推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给予普法保障，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十分必要。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活动经费 | 219场次 | 219场次 | 100% |
|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 40000余份 | 40000余份 | 100% |
| 质量指标 | 确保普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全县公民感受法治教育公平、有利于提高全县公民法律素养、有利于推进法治盐边建设进程。 | 确保普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全县公民感受法治教育公平、有利于提高全县公民法律素养、有利于推进法治盐边建设进程。 | 完成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推进 | 2021全年 | 完成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 |  |
| 成本指标 | 普法工作相关经费 | 3.94万元 | 3.94万元 | 100%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普法教育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利国利民的良好举措，是建设法治盐边的先导性工程，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 普法教育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利国利民的良好举措，是建设法治盐边的先导性工程，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 完成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93 | 18.93 | 100%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8.93 | 18.93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必要的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 | | 保障必要的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专业调委会调解纠纷伤案件数 | 491件 | 491件 | 100% |  | | 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 20余场次 | 20余场次 | 100% |  | | 质量指标 | 及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 参与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 顺利完成2021年人民调解工作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推进 | 2021年全年 | 顺利完成2021年人民调解工作 | 100% |  | | 成本指标 |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 18.93万元 | 18.93万元 | 10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的落实，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的落实，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 顺利完成2021年人民调解工作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以上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盐边县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盐边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18 | 11.18 | 100%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1.18 | 11.18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1年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序推进，申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 | | | 2021年全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序推进，申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11.18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11.18万元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11.18万元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100% | 100% |  |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1年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11.18万元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11.18万元 | 100% | 10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100% | 100% |  |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保障了司法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顺利开展 | 100% | 100% |  |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提升司法局整体素质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及以上 | 100% | 100% |  |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及以上 | 100% | 100%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